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28,400,000港元，較2024年的約25,500,000港元增加約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所得費用收入及代理費顯著增加約12,300,000港元，而2024年的費用收入則為6,900,000港元。2025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翻倍增長至約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總額減少至約15,000,000港元，較2024年錄得的17,700,000港元減少約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3,800,000港元或約32%至約8,100,000港元(2024年：11,900,000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約17%至約6,900,000港元(2024年：5,900,000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1,500,000港元，而於202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31,30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17,300,000港元，而於2024年則為淨虧損31,700,000港元，減幅約45%。淨虧損乃主要由於2025年度，就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合共撇銷約1,800,000港元及約9,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合共約11,700,000港元(2024年：37,100,000港元)。淨虧損亦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9,400,000港元(2024年：11,700,000港元)及重新評估先前確認遞延稅項5,800,000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3.18港仙，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06.16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435**	25,500
其他收入		**1,794**	332
僱員福利開支		**(8,588)**	(6,950)
折舊		**(355)**	(619)
佣金及費用開支		**(1,515)**	(7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0及11*	**(9,980)**	(20,90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	*10(d)及11(b)*	**(1,769)**	(16,153)
其他經營開支		**(19,390)**	(11,74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09)**	–
財務成本		**(5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1,531)**	(31,289)
所得稅開支	*7*	**(5,807)**	(37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7,338)**	(31,66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43.18)**	(10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	12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投資於聯營公司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6,477**	12,2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3**	6,400
		26,391	19,4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8,217**	55,134
應收貸款	*11*	**41,650**	47,7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6**	1,3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	–
可收回稅項		**1,953**	2,693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7,339**	12,5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12**	15,929
		182,471	135,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447**	1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247**	3,245
合約負債	*5*	**355**	1,012
租賃負債		**713**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00**	–
		12,062	16,500
流動資產淨值		**170,409**	118,971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責任		**1,145**	–
負債總額		**13,207**	16,500
資產淨值		**195,655**	138,3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364**	8,121
儲備		**171,291**	130,251
權益總額		**195,655**	138,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董事認為，Group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説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關於不確定性的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其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2]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預期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I	**2,723**	2,595
客戶II	**不適用**	2,844

不適用： 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955**	464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費用收入	**4,369**	1,258
－代理費	**7,887**	5,645
－手續費收入	**180**	46
－顧問費	**–**	338
	13,391	7,75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141**	11,866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903**	5,883
	28,435	25,5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13,391,000港元(2024年：7,751,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12**	–
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1,012)**	–
就表現預收及於年內並未確認為收益的現金	**355**	1,012
於12月31日	**355**	1,012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諮詢服務收取的款項，並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當客戶簽訂服務協議時，本集團就提供諮詢服務向其收取一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345**	560
核數師酬金	**715**	7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76**	6,865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	(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807**	529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	(146)
	5,807	383
所得稅開支	**5,807**	377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31)**	(31,289)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903)**	(5,1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98**	87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3,068)**	(1,60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680**	6,427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1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所得稅開支	**5,807**	377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338)**	(31,666)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55**	29,829

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分別就附註13(1)、13(2)及13(3)所載於2025年1月13日、2025年8月18日及2025年10月15日所作之紅利因素及其他影響進行調整後得出。為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據此重列。

由於年內或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孖展客戶*(附註(b))*	**102,217**	76,755
－結算所*(附註(c))*	**261**	2,669
代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1,895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193
	102,478	81,512
減：虧損撥備*(附註(d))*	**(14,261)**	(26,378)
	88,217	55,134

附註：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及須於該等孖展客戶面臨追收孖展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其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按月分期付款或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值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45,902,000港元（2024年：681,000港元）屬即期，而56,315,000港元（2024年：76,074,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12%至23%（2024年：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9,514,000港元（2024年：24,012,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總賬面值為17,653,000港元（2024年：54,065,000港元）及累計虧損撥備17,653,000港元（2024年：46,560,000港元）的應收孖展客戶結餘，並無虧損（2024年：7,50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原因是該等孖展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2024年：無）。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d)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378**	59,008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5,536**	9,149
折現回撥	**–**	4,78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7,653)**	(46,560)
於12月31日	**14,261**	26,378

11. 應收貸款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48,657**	74,416
減：虧損撥備*(附註(c))*	**(7,007)**	(26,667)
	41,650	47,749

附註：

(a)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已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管理的指定託管賬戶。

(b)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0%至34.8%(2024年：12.0%至34.8%)計息。應收貸款的總賬面值為23,889,000港元(2024年：27,411,000港元)屬即期，24,768,000港元(2024年：22,257,000港元)逾期少於一年及概無逾期兩年以上(2024年：24,748,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結餘之總賬面值24,768,000港元(2024年：24,748,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總賬面值為26,324,000港元(2024年：59,825,000港元)及累計虧損撥備24,748,000港元(2024年：51,17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結餘，虧損1,576,000港元(2024年：8,64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原因是該等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667**	63,108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4,444**	11,751
折現回撥	**644**	2,98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4,748)**	(51,177)
於12月31日	**7,007**	26,66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4,719**	10,092
－孖展客戶	**1,728**	2,151
	6,447	12,243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5**	1,671
－審計費用	**651**	660
－其他	**421**	914
	1,247	3,24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屬即期，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0.020**	**25,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2)*		**(23,750,000,000)**	**–**
於2025年12月31日	**0.400**	**1,2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0.020**	**406,070,100**	**8,121**
配售股份*(附註1)*	**0.020**	**81,210,000**	**1,624**
		487,280,100	**9,745**
股份合併*(附註2)*		**(462,916,095)**	**–**
		24,364,005	**9,745**
供股*(附註3)*	**0.400**	**36,546,008**	**14,619**
於2025年12月31日	**0.400**	**60,910,013**	**24,364**

附註：

(1) 於2025年1月13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1,21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發行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4,29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 於2025年8月14日，股東於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根據股份合併，本公司的法定股份數目減少至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其中487,280,100股已於2025年8月18日起合併為24,364,005股。

(3) 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成功透過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發行合共36,546,008股股份。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分別約為60,7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以「解放日」為名推行互惠關稅政策，將高關稅作為單邊武器施加於全球各國，此舉震驚世界，並帶來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儘管美國最高法院阻止總統特朗普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關稅，但總統特朗普迅速轉而援引另一項《1974年貿易法》，對所有國家徵收15%的關稅。美國與以色列針對伊朗的軍事行動已造成數千人喪生，並導致油價飆升。彼所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加劇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製造更多不確定性。其政策亦引發投資者擔憂，認為不當的降息可能助長通脹，進而可能削弱美元計價資產的吸引力，並加劇美國龐大債務的壓力。所有該等難以預測的國家政策及事件促使投資者透過尋求全球投資機會來降低或重新平衡風險。於2026年3月，中國發佈《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下文簡稱「**該規劃**」），闡明未來五年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藍圖。該規劃聚焦於高質量發展，優先推動科技自主（AI+）、提振消費需求、鼓勵綠色經濟，並確保安全發展。該規劃進一步鞏固「一國兩制」原則，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的地位，同時推動人民幣（「**人民幣**」）國際化，並協助中國發展成為金融強國，將其融入更廣泛的國家發展框架之中。該等突發事件、地緣政治疑慮，加上經濟增長及本地房地產市場的復甦，均吸引持樂觀態度的投資者湧入香港市場，而香港市場乃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門戶與樞紐。

於2025年，恒生指數錄得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的增長，上漲約5,571點，漲幅約28%，於年末收報25,631點。在經歷了四年連跌後，恒生指數連續兩年實現反彈。於2025年的首次公開募股（**IPO**）數量達119宗，而2024年則為71宗。香港以募資金額計位居全球IPO市場之首，並承辦2025年全球十大IPO中的四宗。

本集團的表現隨香港股市的走勢而有所改善。於2025年，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8,400,000港元，較2024年的約25,500,000港元增長約11%。然而，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與已撇銷的壞賬總計約11,700,000港元，對本集團的最終盈利造成衝擊。鑒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股市波動及市場起伏，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審慎管理風險，以整合及區分其服務項目。此策略旨在透過適應市場變化及確保謹慎的風險管理，從而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藉重新分配資源來更好地支持增長計劃，並把握新機遇。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於2025年，隨著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表現好轉，本公司的證券經紀服務呈現復甦跡象。於2025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總交易額為870,300,000港元，較2024年的379,300,000港元增加12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約為1,0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一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大客戶群，以開拓更多商機，並降低業務集中於少數客戶所帶來的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報的活躍證券賬戶為201個（2024年12月31日：149個活躍證券賬戶）。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為我們的主要驅動力及焦點，包括兩項主要業務：(i)孖展融資；(ii)放債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錄得減少約15%至15,000,000港元，而2024年則約為17,700,000港元。儘管因風險與回報的重新平衡而遭遇輕微挫折，但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業務依然穩健，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於2025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3,800,000港元或約32%至8,100,000港元（2024年：11,900,000港元），而放債服務增加1,000,000港元或約17%至2025年的6,900,000港元，2024年則為5,900,000港元。

貸款集中於主要借款人的明細

本集團已避免依賴借款人的個別或重大客戶集中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證券抵押借貸分部最大借款人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21,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16%（2024年：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五大借款人（連同授予與每名該等人士有關連的人士的貸款（如有）一同計算）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87,400,000港元（2024年：9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67%（2024年：61%）。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分別分為孖展融資及放債及其他放債服務。

(A) 孖展融資

本公司自孖展融資服務中獲取利息收入，乃由於我們向孖展融資客戶提供貸款。於向孖展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融資前，彼等必須完成所需的信貸評估程序、開戶及了解客戶身份程序，並存入足夠的現金金額或抵押品。本集團會個別向該等投資者提供孖展融資，讓彼等能夠憑藉預期的較高回報進行投資。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約為五個月至一年。上述之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35%。

於2025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至約8,100,000港元，較2024年的約11,900,000港元減少約32%。即使恒生指數在2025年整體上漲約5,570點或約28%，多數二線股的表現仍顯平淡或波動劇烈。因此，本公司決定採取保守策略，在提供孖展融資時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本公司在向孖展客戶提供融資前，已仔細審查其抵押品、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本公司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為孖展不足且資金週轉緩慢的客戶計提撥備。於2025年，本公司已就五名孖展融資客戶計提5,5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其中四名孖展融資客戶被認定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第二階段，並採用15%的減值虧損率。該等四名客戶雖已支付利息，但尚未清償孖展不足。餘下一名客戶的抵押品已遭強制處分，並採用100%減值虧損。由於股票市場活動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2,200,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6,800,000港元增加約33%。

(B)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包括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物業或其他有價值的資產均可作為抵押品。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本集團自提供有關貸款融資中收取利息收入。

我們向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儘管上市證券可作為放債的抵押品，然而客戶亦可將其他資產或非上市證券作為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抵押品。於2025年，本集團確認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6,900,000港元，較2024年的5,9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約17%。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發放5筆貸款(2024年12月31日：8筆)，金額分別介於3,000,000港元至16,5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要求終止一筆企業借款人的貸款，導致該筆貸款被註銷。此外，於我們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報中提及的八名相關客戶中，有兩筆貸款已從名單中移除，原因是香港原訟法庭已宣告該兩名借款人破產，其貸款已予以撇銷。在該等5筆貸款中，有2筆已於2026年第一季度贖回。每筆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2%至34.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48,700,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74,500,000港元減少約35%。應收貸款總額有所減少，乃由於已撇銷總計約24,700,000港元的貸款金額。

涉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的事件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CGL(「**貸款人**」)與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按年利率24%授出最高17,8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根據協議條款，借款人已於2025年1月中旬提取總額為6,200,000港元的貸款。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向借款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款人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然而，於2024年12月4日簽署貸款協議之前，借款人已購入26,1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3%。此時，借款人已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簽署貸款協議之際，借款人並未申報及提及其購股活動或持股狀況。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間，借款人持續購入本公司股份，並延遲披露其已取得的權益。於2025年3月26日，借款人就其收購事項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權益披露表格》，並已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94%。本公司於該重大時刻並未獲悉亦不知悉與借款人之間的關連關係。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該貸款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事件**」），須按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發出通函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等程序進行通報及跟進。

鑒於該事件及借款人就其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作出不實陳述，本集團已通知借款人終止貸款，並於2025年4月7日發出正式催繳通知，要求其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向借款人申索未償還款項6,200,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最終與借款人達成協議，收回5,700,000港元。本公司撤回清盤呈請，並於2025財政年度就該筆貸款撇銷500,000港元。鑒於該事件及發現其內部控制之不足，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並實施若干補救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表格1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PCGL旗下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之現有客戶個人資料、利率、應收貸款及減值金額的明細：

客戶 (按應收貸款賬面值排名)	類型及客戶來源	背景／借款人之間的關係 *(附註1)*	貸款協議日期	本金額／貸款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利率 *%*	期限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抵押品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折現回撥)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淨值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比例 *%*
第一名客戶	個人客戶推薦	企業服務首席執行官 無	2023年10月6日及 2024年7月2日	16.1	16並變更為12	6個月	股份質押一項 物業估值約19.0	21.1	3.7	17.4	43.3
第二名客戶	企業客戶推薦	控股公司 無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16.5	12	24個月， 並延長至 2027年1月19日	股份質押 物業估值約238.0	16.9	0.2	16.7	34.7
第三名客戶	個人客戶推薦	貿易投資商人 無	2024年12月19日	2.6	24	2個月	第三方個人擔保	3.7	3.7	0	7.6
第四名客戶	企業客戶推薦	運輸業務 無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3.5	13	24個月， 並延長至 2027年4月22日	股份質押 33.9	3.8	0	3.8	7.8
第五名客戶	個人客戶推薦	私人公司股東 無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1月8日 2025年4月7日	3.0	34.8	12個月， 並延長至 2026年4月7日	股份質押 3.0	3.2	0	3.2	6.6
							總計	48.7	7.6	41.1	100

附註：

1. 本集團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透過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的目標客戶群包括投資者、高淨值人士、香港上市公司的大股東，以及其他可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的個人或企業客戶。該業務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的實繳資本，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2. 根據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業務的信貸政策，本集團之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辦公室員工負責持續監察還款及貸款可回收性。回收貸款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按個別情況而定)各項步驟，例如(i)追收孖展(如適用)或要求償還部分款項以使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ii)倘上述步驟(i)並無帶來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對抵押品(如適用)強制平倉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iii)倘在採取上述步驟(i)及(ii)後本集團信貸風險仍處於不可接受之高水平，本集團可與客戶進行還款時間表協商；(iv)倘上述步驟(i)、(ii)及(iii)未能使本集團信貸風險回復至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可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正式要求函件要求在所述時段內償還未償還貸款；及(v)倘在採取上述各項步驟後仍無可見結果，本集團可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

3. 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最佳資訊及知識，本集團並未察覺本集團與該等貸款借款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於報告期間，我們能夠聯繫並成功接洽所有該等貸款借款人。信貸委員會已根據各項貸款的性質及特徵進行以下信貸風險評估。

4. 由於第一名客戶的貸款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第三階段，且其未償還貸款及抵押資產估計價值之間存在差額，故對其貸款計提100%的減值虧損。該筆貸款已逾期超過三個月，被視為已違約。該客戶的抵押資產最近經重新估值，其價值約為18,000,000港元。借款人已就該抵押資產提供額外承諾。關於貸款清償的持續討論與協商正在進行中。

5. 由於第三名客戶的貸款已進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第三階段，根據未償還餘額，故對其貸款計提100%的減值。儘管已發出多次追加孖展及催繳通知，借款人仍未履行結算義務。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相關抵押物價值不足以償還貸款。我們已發出催繳通知書，要求補足缺口。其所有抵押品最終均已出售或變現，以收回部分貸款。目前正就結清餘額進行持續討論與協商。董事會正徵詢法律意見，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6. 向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貸款未列入此名單，原因是於2025年本金已大部分收回，且已撇銷500,000港元。

7. 該名單未包含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報中提及的任何相關「八名客戶」。在2024年年報中，名單上仍存有的「八名客戶」中有兩家於2024年被全額減值，並於2025年宣告破產。該兩名客戶已從我們的名單中移除。除法律程序相關的特定支出外，「八名客戶」並未影響或抵銷本公司2025年的業績。

2. 客戶資料

放債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員工或客戶推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PCGL客戶列示於下表：

	客戶數目	
客戶類型	**2025年**	2024年
企業	**2**	2
個人	**3**	6
總計	**5**	8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籌集資金而言，我們通常以盡力基準向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投資者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曾擔任配售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安排交割事宜，並據此收取費用收入或代理費。本集團於2025年提供債券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21項配售及包銷活動（包括11項證券及10項債券），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14項配售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總收益約12,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900,000港元）。收益約4,400,000港元來自證券配售及約7,900,000港元來自債券配售活動（包括市政債券）。鑒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活動步伐加快，且中央政府一直實施各項政策以支持及促進證券及債券市場的發展，該等有利因素將提振投資者信心及市場參與度。本集團預期證券及債券配售或包銷服務所產生的費用收入將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配售及包銷證券所得費用收入	**4,369**	1,258
配售債券所得代理費收入	**7,887**	5,645
收入總額	**12,256**	6,903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2025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5%（2024年：47%），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10%（2024年：11%）。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過去兩年的募款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合併及供股

於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宣佈一項股份合併建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1)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8月18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40港元。其中，已發行24,364,005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按每兩(2)股合併股份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6,546,00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總額（扣除開支前）約60,700,000港元（「**供股**」）。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5,300,000港元用於可能申請虛擬資產交易牌照所需的條件；

(i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公司的孖展融資服務；

(i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公司的放債服務；及

(iv) 約2,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

(i) 較根據於2025年6月10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2.80港元折讓約40.7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ii)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42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84港元折讓約41.55%（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iii) 較根據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39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78港元折讓約40.2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2.132港元折讓約22.1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13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2.84港元折讓約24.93%（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0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42港元之較高者。

本公司法定股本原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87,280,1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25年10月23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60,910,013股。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原定於2025年第四季度前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6年第四季度前動用所有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孖展融資	35,000	35,000	50,000	無	不適用
放債	15,000	15,000	–	無	不適用
虛擬資產牌照申請條件	5,300	200	200	5,100	2026年第四季度
營運資金	2,300	2,300	2,300	無	不適用
總計	57,600	52,500	52,500	5,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配售股份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1,21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6港元(「**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之配售價較：

(i) 股份於2024年12月18日(「**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港元折讓約19.63%；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98港元折讓約19.93%。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4,290,000港元及13,860,000港元。

配售已於2025年1月13日完成。所籌集的資金已如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30日前全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原定於2025年第三季度前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3,860	13,860	13,860	無
總計	13,860	13,860	13,860	無

(附註：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5年**	2024年
資產總額	**208.9**	154.9
信託銀行結餘	**7.3**	1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	15.9
貿易應收款項	**88.2**	53.0
應收貸款	**41.7**	47.7
貿易應付款項	**(6.4)**	(12.2)
資產淨值	**195.7**	138.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08,9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54,900,000港元增加約35%。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均飆升。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4年12月31日的15,900,000港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41,8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55,100,000港元幾乎翻倍至2025年12月31日的88,2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透過以每股合併股份1.66港元進行供股，籌集約59,30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減少至41,700,000港元水平，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47,700,000港元。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淨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38,400,000港元增加約41%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95,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28,400,000港元，較2024年約25,500,000港元增加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包括債券及股票)所得費用收入及代理費顯著增加至約12,200,000港元，而2024年的費用收入則為6,9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佣金收入總額翻倍至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00,000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總額降至約15,000,000港元，較2024年的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約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下降約32%至約8,100,000港元，而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則增加約17%至約6,9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為保持及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成本控制及效益亦是管理層已揭示及審查的重要領域。於2025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25%至2025年的約8,600,000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董事袍金增加，因本集團新增一名董事。於整個年度期間，部分員工於不同時間點加入本集團或自本集團離職。於2025年，員工福利開支約佔總開支(僅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佣金及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的29%(2024年：36%)。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5年**	2024年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a)*	**19.4**	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b)*	**11.7**	37.1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31.1**	48.90

附註a： 於2025年，其他經營開支為19,400,000港元，而2024年則為11,8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69%（2024年：63%）。其他經營開支於2025年大幅增加約69%至19,4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於2025年，本公司以每股0.176港元配發81,200,000股新股，並在進行二十股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後，以每股1.66港元進行供股，按每兩股合併股份配發三股供股股份。該兩項企業活動協助本公司共籌集約71,500,000港元，亦導致行政及經營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參與多項涉及債券及證券的配售活動。與此同時，本公司為尋求有利於本公司發展的新業務機會，亦產生額外的經營開支以及專業及法律費用。

附註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為11,700,000港元（「**該減值**」）（2024年12月31日：37,100,000港元），當中5,500,000港元（2024年：16,700,000港元）來自孖展融資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6,200,000港元（2024年：20,400,000港元）則來自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的應收貸款。

表格2

於2025年就本公司孖展融資及放債客戶的減值撥備

客戶標籤	貸款性質	未償還金額（百萬港元）	事件觸發	減值撥備採用的百分比(%)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階段	擔保／可變現淨值（百萬港元）	於2025年作出的減值虧損金額（百萬港元）	佔總減值金額的百分比(%)
I	定期	21.1	貸款逾期	100	第三階段	18.0	1.8	16.1
II	非定期	21.4	價值下跌的擔保品；追收孖展	15	第二階段	6.6	1.3	11.6
III	非定期	17.9	價值下跌的擔保品；追收孖展	15	第二階段	3.3	1.0	8.9
IV	非定期	3.2	價值下跌的擔保品；追收孖展	100	第三階段	0	2.9	25.9
V	非定期	4.9	價值下跌的擔保品；追收孖展	15	第二階段	3.5	0.2	1.8
VI	定期	3.7	追收孖展及處置抵押品	100	第三階段	0	3.7	33.0
VII	定期	3.2	支付逾期貸款的部分利息	1	第一階段	0	0	0
VIII	定期	16.9	逾期支付利息	1	第一階段	16.5	0.2	1.8
IX	定期	3.8	逾期支付利息	1	第一階段	3.5	0	0
X	非定期	2.7	孖展不足	15	第二階段	1.7	0.1	0.9
總計						53.1	11.2	100

附註：

1. 未償還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貸款金額加應計利息

2. 客戶(II)、(III)、(V)及(X)主要為孖展融資客戶，其最初均已提供質押抵押品或擔保。由於抵押品價值下跌，導致其出現孖展不足。本集團已要求該等客戶補足現金，或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模型對該等孖展融資借款人確認15%減值虧損。該等客戶目前有能力支付利息，且本集團正與其持續商討還款事宜。預期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將能妥善管理貸款回收事宜。

3. 客戶(IV)為一名以質押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孖展融資客戶。由於抵押品價值下跌，導致孖展不足。該客戶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經多次要求償還貸款未果後，已透過處置抵押品以收回部分貸款。本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模型對該孖展融資借款人確認100%減值虧損。董事會正徵詢法律意見，並可能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4. 客戶(I)、(VI)、(VII)、(VIII)及(IX)乃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款服務的借款人（如以上表格1所述）。

所得稅開支

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800,000港元(2024年：所得稅開支4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重新評估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所致。該撥回乃因過往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17,300,000港元，較2024年的淨虧損約31,700,000港元減少約45%。淨虧損主要歸因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撇銷約1,800,000港元，以及減值虧損約9,900,000港元，合共約11,700,000港元(2024年：37,100,000港元)。淨虧損亦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19,400,000港元(2024年：11,800,000港元)，以及對先前確認的約5,800,000港元遞延稅項進行重新評估。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為零(2024年：零)。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為約1,600,000港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為約4,3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為約6,400,000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約12,2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1,800,000港元（2024年：15,9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責任約為1,900,000港元（2024年：無），並因投資而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約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於2025年約為1%（2024年：0%）。

於2025年10月13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進行供股，成功籌集約59,3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i)約5,300,000港元用於申請虛擬資產交易牌照所需的條件；(ii)約35,000,000港元用於提供孖展融資；(i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放債服務；及(iv)約2,3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於2025年度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均由營運所產生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所撥付。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2,471**	135,471
貿易應收款項	**88,217**	55,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12**	15,929
流動負債	**12,062**	16,500
貿易應付款項	**6,447**	12,243
租賃負債	**1,85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00**	–
流動比率（倍）	**15.13**	8.21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1**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5年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資歷、專業知識、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而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5年，本集團已僱用5名新僱員(2024年：16名新僱員)，並有9名(2024年：5名)僱員離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27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前景

於2025年，香港股市出現溫和復甦。於2025年12月31日，恒生指數上漲5,570點，漲幅約28%，收報25,630點。市場情緒及募資活動亦有所改善，受八宗大型IPO的支持，其中包括全球十大IPO中的四宗，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重新奪回IPO募資額的榜首位置。

展望2026年，香港及中國股市的表現均顯得樂觀。儘管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伊朗與美國及以色列之間的軍事衝突、油價飆升及美國互惠關稅的影響依然存在，但香港的政治地位已彰顯其作為中國與西方國家之間「超級樞紐」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資金自由流動不受干預、基礎設施先進且人才匯聚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自然成為企業設立區域辦事處或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選之地。美國降息及美元貶值的財政政策(與其他美國資產走勢相左)，加上中國的經濟改革及其企業的全球化進程，皆是推動香港股市發展的關鍵動力。隨著中國開始實施第十五個五年規劃，並將科技自主列為戰略優先事項，預期新科技改革及首次公開募股(IPO)的數量將持續穩步增長，市場流動性有望提升。

與整個市場發展同步，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業務組合及執行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管理貸款組合，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亦將致力提升市場定位，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以擴展其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該筆額外資金將藉助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利息收入的強勁增長，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營收。本公司在探索新業務或服務時將採取審慎態度，同時致力於多元化其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探索虛擬資產及不良資產行業的機遇(包括提升其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牌照的潛在可能性)，並透過擬收購主要從事該等業務的目標公司，進軍中國的應收賬款催收及不良資產處置領域，以推動戰略性增長計劃。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致力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及創新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率並鞏固客戶關係，以期強化市場地位，並支持企業的可持續長期增長。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公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盧維興先生及李鎮彤先生擔任聯席主席，而王涵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督、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就初步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為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獨立外部核數師概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5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8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需於本公告內披露的重大事項。

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彬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餘成員分別為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D.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並確認有關業績及賬目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202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王涵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鎮雄先生、盧維興先生及盧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鄭文彬先生及姜天萃女士。